

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員工 職場霸凌防治申訴作業注意事項



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關心您

何謂職場霸凌？

- ◆ 指發生在工作場所中，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之處罰，造成**持續性之冒犯、威脅、冷落、孤立或侮辱**行為，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、被威脅、羞辱、被孤立及受傷，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之身心壓力。

言語霸凌

- 嘲笑、侮辱或用貶低的語氣說話。
- 散播謠言或造謠中傷他人。

心理及行為霸凌

- 故意孤立某人、不讓其參與團隊活動。
- 無理取鬧、持續挑剔或過分批評。
- 公然羞辱、在公開場合斥責他人。
- 故意刁難或設下不合理的工作目標。

職權霸凌

- 上級濫用職權，例如長期不分配工作、或強迫承擔過多任務。
- 威脅解僱或利用權力壓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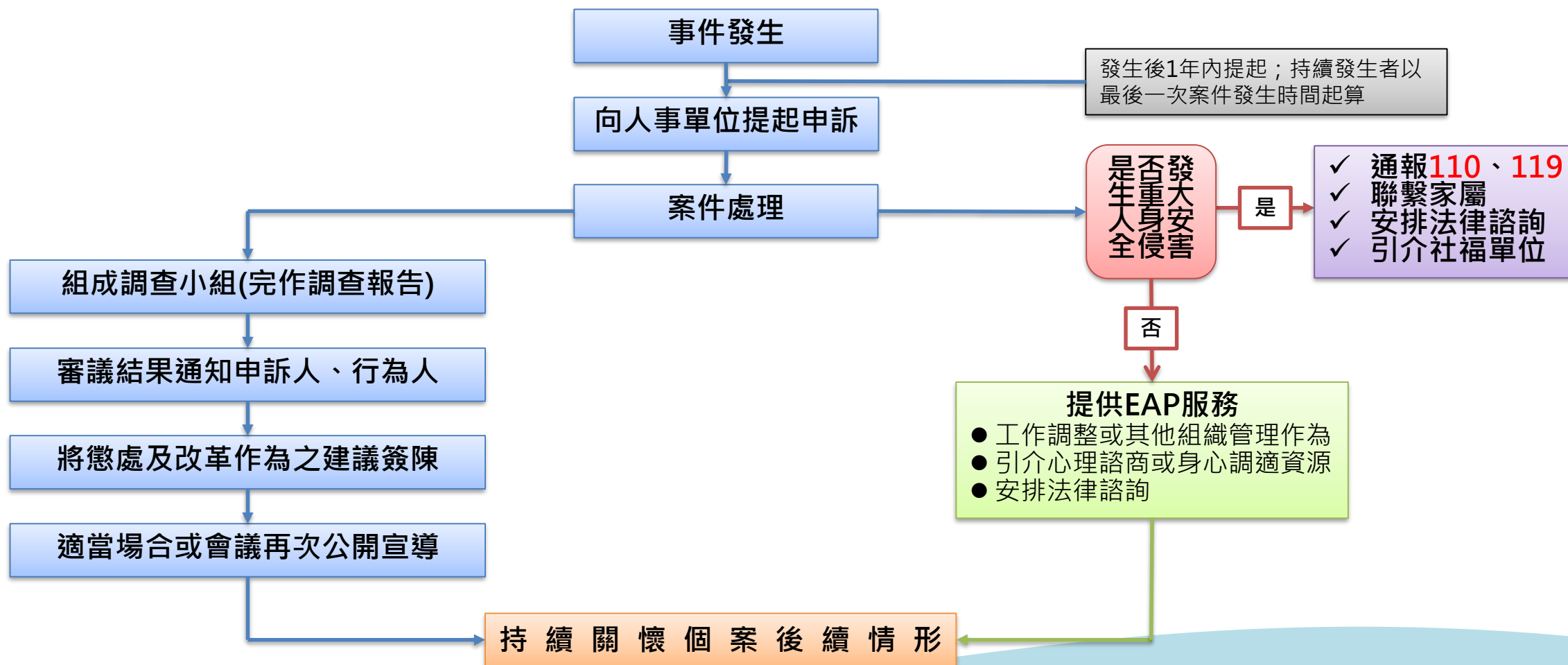


當遇到職場霸凌事件發生時

所保護對象	事件發生時	向誰申訴
◆ 公務人員 ◆ 聘任人員 ◆ 聘僱人員 ◆ 工友 ◆ 技工 ◆ 駕駛 ◆ 臨時人員	◆ 職場霸凌事件發生時，受害人所屬單位應立即會同本局人事室為有效之處置。	◆ 申訴電話:(04)2228-9111分機35801 ◆ 電子信箱:人事室主任公務信箱 (mxn807@Taichung.gov.tw) ◆ 書面郵寄: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4樓(勞工局人事室主任收) ◆ 傳真專線:(04)2254-3149 ◆ 註: ◆ 1.主任請假時請逕洽職務代理人 ◆ 2.涉霸凌者為機關首長向上級主管機關申訴



職場霸凌事件發生作業流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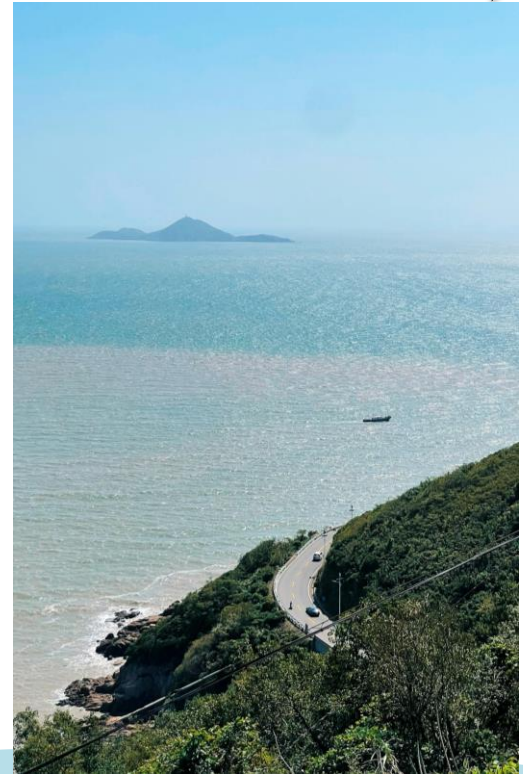
後續關懷計畫

如有職場霸凌處遇與調適等諮詢需求

◆ 利用「有問題來找我」

- 免費協談專線 **0800-028-885**
- 由專業人員傾聽您的遭遇
- 臺中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關心您

每日自上午7時至晚間9時，**共同對抗職場霸凌。**



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關心您